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812 号之一

移送执行机关：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
户籍所在地江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赣 0103 刑初 737 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）名下所有的位于宁都县梅江镇金盆小区三中南侧世纪名园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文 锋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审 判 员 聂 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雷 伟